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6,7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至2009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十二个月。根据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9年5月26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天威视讯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天威视讯提供。天威视讯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7,000,000股，并于2008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

经核查，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出现由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经核查，根据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也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1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8%；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9.74%	0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75%	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3.48%	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天威视讯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天威视讯出具的关于本次对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天威视讯公司章程。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威视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承诺。

天威视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同时，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